

# 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海西州人民政府

丙方：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丁方：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柴达木盆地资源优势，进一步整合海西州纯碱产能，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竞争力，加强环境保护，推进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打造西部碱都。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投”）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内蒙化工”），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投碱业”）与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碱业”）整合初步达成一致意见。主要合作内容：

## 一、合作目标

中盐内蒙化工发挥自身资金、技术优势，对发投碱业和昆仑碱业进行整合，经双方协商一致，拟依法依规有偿受让发投碱业100%股权，整合后的公司享受青海省招商引资项目各项政策优惠。中盐内蒙化工完成对发投碱业的股权受让后，首先对原有废水排放池进行加固改造，2022年底前完成中央环保督查提出的水资源循环利用达到40%以上的整改要求，其次，要尽快着手开展发投碱业二期项目收尾工程的改造和建设工作。



##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 省国投与中盐内蒙化工要进一步加强对接洽谈和工作衔接，中盐内蒙化工尽快完成发投碱业 100% 股权摘牌受让工作，具体事宜以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二) 整合后的公司享受青海省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青海省工信厅、海西州政府共同对原发投碱业二期项目建设、技术改造、昆仑碱业技术改造和纯碱蒸氨废液排放池建设投资的 10% 给予资金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分 3 年补助到位。

(三) 海西州政府应积极协助整合后的公司，尽快完成对原配置给发投碱业公司的旺尕秀、小煤沟两处煤炭资源采矿权的承接和手续办理，省国投应积极配合予以办理相关手续。

(四) 海西州政府、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应根据整合后的公司生产需求，尽快配合完成新项目纯碱蒸氨废液排放池的选址及设计工作，确保整合后公司当前及未来正常生产的需要。

(五) 整合后的公司必须符合严格落实中央、省环保督查提出的各项整改任务的标准，确保二期项目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六) 省工信厅、海西州政府、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应积极支持原发投碱业二期项目改建工作，在产业政策、节能环保、原有设备等具备建设条件的情况下，开展原发投碱业二期项目工艺、技术改建及环保设施的改造提升。并结合历史条件，对项目建成后的工程建设、安全、消防等验收工作，给予积极协调。

(七) 整合期间，在发投碱业资产整体移交前，省国投应抓好生产管理与安全环保等工作，保障发投碱业生产运营稳定，同时加强风险管控与合规运营工作，保证发投碱业资产与资金安全。

### 三、推动机制

成立发投碱业重组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组长为青海省委常委、副省长王黎明，副组长为青海省工信厅厅长洪涛、中盐集团董事长李耀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工信厅，由省工信厅副厅长何志负责，统筹推进、协调解决公司重组及后续项目改造提升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推动项目落实，重大问题由青海省工信厅专报省政府协调解决。

### 四、其它事项

(一) 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未经其他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内容透露给第三方，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

(三) 本框架协议签订后，相关各方履行权力机构审批程序，如未能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本框架协议自行终止履行。

(四)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四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协议经四方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丙方：海西州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丁方：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1 年 7 月 28 日